

证券代码：830778

证券简称：ST 博思堂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54,473,567.18 元，净资产为 -13,892,696.79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为：由于近年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大环境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此外，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面积坏账风险。

三、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措施，具体如下：

（1）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推进现有应收账款的催收和回笼工作；

（2）对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积极推进诉讼进展，尽力追回相关款项，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恒大等客户应收账款到期未支付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问题，已累计提起诉讼案件共计 271 例，累计金额合计 96,230,863.49 元（公司一审全部为原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中已结案（包括已收到款、已调解、已执行以及已审结）的诉讼金额为 94,919,092.49 元，收到款项合计 24,078,999.00 元。

（3）继续加快资产流转，对公司可变现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等，积极推进变现；

（4）继续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合理控制公司成本；

（5）主动调整公司项目结构，对于回款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止损，对于新项目的开拓增加对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尽力控制项目恶性欠款。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